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342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醫學大樓2樓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約僱稽查員 方佩雯

電話：03-3340935分機2302

電子信箱：8001126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150017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函知為避免醫事人員執業執照逾期未更新情事，違者依法妥處，以杜爭議，請協助加強宣導各職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更新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2日衛部醫字第1151661839號書函辦理。
- 二、另因每月第一個工作日，換照人員眾多，敬請各公會協助向會員宣導請儘量避免於每月第一個工作天至衛生局換照或職登，較能節省時間。

正本：桃園市各醫事團體

副本：

局長 賈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